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3）晋01刑更759号

罪犯李玉，男，1974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朔州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晋060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，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8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21年12月30日被交付监狱执行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假释建议，于2023年12月7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强、王永波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王宏利、郭来泉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李玉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侯丙钰、罪犯唐丰阳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玉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李玉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二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。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，得分为37.7分，属于较低风险级别；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有监督管理条件，且该犯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，建议对罪犯李玉予以假释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经过庭审举证、质证，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、内容客观真实。且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属于较低风险级别，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认为李玉符合假释条件，同意予以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二次，财产刑判项均已履行，且再犯罪风险评估分值为37.7分，属于较低风险级别。朔州市朔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李玉假释后居住社区影响调查评估，认为可以适用社区矫正。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证明、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、当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李玉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，结合其犯罪性质、情节等，依法可以认定其没有再犯罪危险，且已执行刑期符合假释要求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同意对其予以假释。对执行机关的假释建议及监督机关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

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

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

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玉予以假释。(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2月3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李志斌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